凱基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 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一、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二、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23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5條、第13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9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1條、第12條、第14條至第16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7條、第18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 (第20條至第22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23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26條、第27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28條)。

免費申訴電話:0800 098889

傳真: (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 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6.03.27 中壽商一字第 1060327002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

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9.01.01 中壽商一字第 1090101026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9.07.01 中壽商一字第 1090701020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0.07.01 中壽商一字第 1100701005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

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 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二、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 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四、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五、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五倍乘以保單年度,再乘以保 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 (二) 第四保單年度起係為「保險金額」。
 - 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契約撤銷權】

第 三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約定事項者,本公司依照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身故。
 - 二、致成完全失能。
 - 三、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 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 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 時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 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八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